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1490號

原告 AW000-H113443

被告 蘇庭翊

追加被告 美商雅詩蘭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曉華

訴訟代理人 鄧采縈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性騷擾防治法第10條第6項規定：「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本件原告係基於被告有性騷擾犯罪之侵權行為事實，訴請被告連帶賠償損害，依上開法條規定，本判決書自不得揭露被害人即原告之身分識別資訊，爰將原告之身分資訊以代號AW000-H113443表示，詳細身分識別資料均詳卷所載，先予說明。

二、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被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三、原告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3年5月4日晚上6時許，在臺北
02 市中山區「忠泰樂生活」賣場參觀被告美商雅詩蘭黛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雅詩蘭黛公司）旗下香水品牌「馥馬爾香氛出
04 版社」主辦之「花草間的聞香閱旅」展覽時，遭被告甲○○
05 以香水導覽之名行「做愛、前戲、愛撫，妳知道的，然後體
06 位換來換去」、「婚姻關係外有性關係很正常、很快樂、雙
07 方不介入彼此日常生活，關起來只做快樂的事，用line留
08 言，約時間喝咖啡，不要留下證據，妳是法務應該知道怎麼
09 做，做完後可以彼此談心，聊那些無法對丈夫說的煩惱，人
10 生要過得好，得吃飯吃得好、睡覺睡得好、做愛做得好，很
11 多女性一生都沒有高潮經驗，因為男人都只在意自己的感
12 受，持續時間多久，有沒有射出來」、「等妳先生不在的時
13 候，妳來找我，我們好好聊聊，妳知道的，約時間喝咖啡，
14 有興趣的話我們來交換聯絡方式」之言語性騷擾約10分鐘，
15 原告於113年5月9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起性騷擾申訴，
16 經臺北市政府於113年11月11日書面通知性騷擾件成立，為
17 此，爰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民法第18
18 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賠償等語。並聲
19 明：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
20 追加被告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1 之利息。

22 四、被告甲○○答辯略以：對於原告提出的指控，被告誠摯表示
23 遺憾，倘若交談中任何內容曾令原告感到不適或誤解，被告
24 願意表達歉意，但被告絕無故意騷擾或不當意圖，當時雙方
25 係在一般工作或私下對話中進行互動，並無持續性、侵略
26 性、威脅性的語言或行為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五、被告雅詩蘭黛公司略以：原告之訴駁回，其餘意見如114年5
28 月22日聲請狀（見本院卷第91頁）所載等語。

29 六、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按本法所稱性騷擾，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
31 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一、以

明示或暗示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2條第1項、第2項前段、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受僱人，並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均係受僱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869號、第73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告甲○○有原告前揭指摘之性騷擾行為，業經臺北市政府以113年11月11日府社婦幼字第11330860171號函後附之臺北市政府第00000000000號性騷擾事件審查結果決議書審議結果「性騷擾事件成立」等情，有前開性騷擾事件審查結果決議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19頁），兩造均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24頁），可信為真正。

(三)又被告甲○○固受僱於訴外人菁英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第51頁、第91頁），惟於本件性騷擾事件發生時，係屬被告雅詩蘭黛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所載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之受僱人等情，亦據被告雅詩蘭黛公司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馥馬爾香氛出版社是被告雅詩蘭黛公司旗下品牌之一，在臺灣經銷，相當是被告雅詩蘭黛公司的一個部門，這個品牌若要對外行銷，還是由被告雅詩蘭黛公司對外代表」等語（見本院卷第124頁）。準此，原告請求被告雅詩蘭黛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見本院卷第52頁），於法即屬有據，應可憑採。

(四)按法院定慰撫金之數額，應斟酌行為人係故意或過失，其加害情節，被害人所受名譽損害之痛苦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定之（最高法院110年

01 度台上字第425號、108年度台上字第1073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經查，被告甲○○之前揭性騷擾行為，原告精神上自
03 受有相當之痛苦損害，且其所受痛苦損害與被告甲○○前揭
04 性騷擾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
05 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於法自屬有據。查原告係大學畢業，
06 現擔任法務工作，112年財產總額1,493,320元、所得總額1,
07 213,838元；被告甲○○係高職畢業，目前以打零工維生，1
08 12年財產總額0元、所得總額386,206元，有本院依職權調取
09 之原告與被告甲○○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
10 參(隨卷外放)。審酌被告甲○○之前揭行為情節、造成原
11 告之損害程度，及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等一切情
12 狀，認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精神慰撫金30,000元，始為公
13 允適當，應予准許，超過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高，不能准
14 許。

15 (五)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9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0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1 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
22 別定有明文。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
23 期限者，且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原告請
24 求被告連帶給付自追加被告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4月
25 26日(見本院卷第6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
26 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27 七、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000元，及自114年4月
28 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3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潘美靜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